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福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福星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酒駕前科之素行、退休，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林明俊

0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324號

28 被 告 林福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福星於民國114年3月30日21時17分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
03 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4 路。嗣於同日21時17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
05 號前，因不勝酒力臨停路中，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06 味，於同日21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07 結果達每公升0.66毫克。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 被告林福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3 (三) 街景地圖、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14 籍詳細資料報表。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朱健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趙珮茹